

# 智能不足兒童的課程

許澤銘

關鍵語：智能不足、課程

## 一、教育課程的意義

教育課程的英文為Curriculum從拉丁文而來，其原意是賽馬場或跑馬道(race course)或指競賽。若適用於教育，即是安排兒童經驗學習體驗。簡言之，教育課程是促進學生身心發展所需經驗之整體計畫。

廣義的課程：指個人由未成熟至成人的生活過程中，所必須循序經歷的活動的過程。

狹義的課程：指學生在學校內循著一定的程序而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。

## 二、教育課程的構造

分科課程(Subject Curriculum)

這是以科目為單位的傳統課程。即將學習內容分成若干學習科目或領域，是平面構造。

核心課程(Core curriculum)

這是以某一科目為中心，其他學科的教材，力求與此中心學科配合。

核心課程中有一種「生活中心課程」為啓智教育所重視。

活動課程Activity Curriculum.

這是以兒童的生活為課程的內容，以兒童的興趣、需要、和能力為編造課程的出發點；以兒童的活動為學習方法，由兒童自己從直接經驗中去解決其切近生活的問題，而不採用分科學習的方式。

## 三、教育課程的要項與編選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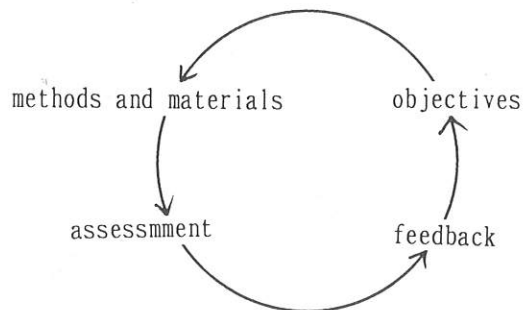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 Curriculum proc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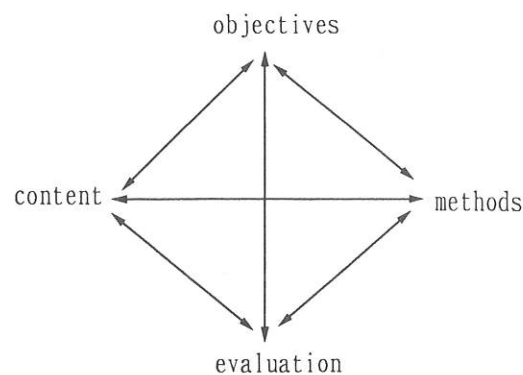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 Elements of the curriculum

#### 四、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的教育目標

考慮學生的教育計劃時，首先必須決定課程標準的一般目的，其次再考慮學習指導上必要的特別事項。

##### (一) 課程重點

一般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的教育目標，其重點如下：

依據部頒「啓智學校(班)課程綱要」特別注重

1. 自理能力的訓練。
2. 語言能力的發展。
3. 身體機能的復健。
4. 動作技巧的熟練。
5. 知覺訓練和感官動作之統整。
6. 基本知能的學習。
7. 社會情緒的發展。

8. 工作態度與習慣及謀生能力的培養。

##### (二) 各階段教學重點：

1. 學前階段(McCarthy, Lund & Bos, 1985)

- (1) 身體管理
- (2) 生活自理
- (3) 溝通能力
- (4) 學科基本能力
- (5) 社會化

2. 國小階段(Sailor & Guese, 1983)

- (1) 溝通教學
- (2) 社會發展
- (3) 職前技能

3. 中學階段(Brinker, 1985)

- (1) 減少其自我與社會隔離的傾向
- (2) 發展訓練其適應不同社會環境、獨立生活與工作的能力
- (3) 為即將進入社會的學生提供一個統整學習經驗與體驗。

#### 五、課程內容

依據上述課程重點，並配合下列部頒課程綱要之學科，與教學時數靈活且彈性的編選生活統整教材及職業技藝訓練內容。

中、重度智能不足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分配表

節數 (分)鐘數	年級	國 小 部						國 中 部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一	二	三
科目										
生活教育		400	400	400	400	400	400	8	7	6
國語(文)		320	320	280	280	280	280	4	4	4
數學		120	120	200	200	200	200	2	2	2
社會										
休閒活動										
美勞		120	120	120	160	160	160	2	2	2
音樂(唱遊)		120	120	120	160	160	160	2	2	2
體育				120	160	160	160	2	2	2
知覺動作訓練		80	80	80	80	80	80	1	1	1
職業教育								9	12	14
團體活動			40	40	40	40	40	2	2	2
合計		1160	1160	1360	1480	1520	1520	32	34	34
備註		1. 國小部以分鐘為單位，國中部、高職部皆以節為單位，每節教學時間40分鐘。 2. 國中部、高職部的聯課活動、班會及週會時間列入團體活動。 3. 國小部、國中部係依據民國77年12月，教育部修訂公佈「啓智學校(班)課程綱要」。 4. 高職部係依據省立台南啓智學校編印「啓智學校高職部試行課程綱要草案」。								

## 六、智能不足者的類型與發展性行為模式

(一) 智能不足者的類型與發展特性表

類別	智商 (IQ)	年齡	佔人口%	(0~5歲)	(6~20歲)	(21歲以上)
				學前階段	學齡階段	成人階段
輕度	50~70	7~11歲	2.6%	能夠發展社會與溝通技能，感官動作方面稍差，但此時與正常兒童不易分辨出來。	能夠學習一般學科至六年級程度，經輔導則可與社會主流一致。	能夠培養社會與職業技能，足以維持自己的生存，但如遭遇社會或經濟困難，則需輔導與支援。
中度	35~50	6~7歲	0.3%	會說話或學習溝通，社會知覺不好，動作發展普通，容易學會自理技能，稍加督導便能控制行為。	可以學習社會與職業技能，不可能發展二年級以上的學科程度，或許能學習單獨往返於熟悉的地方。	或許可以在保護性的半技巧或無技巧性的工作場所裡自立，如遭遇社會或經濟困難時，需要督導及補助。
重度	20~35	3~5歲	0.3%	動作發展不佳，口語或其他溝通技能發展極少，不易學得生活自理技能。	能學習溝通或說話，可學得基本衛生習慣，如經系統地訓練，建立其習慣，則易生效。	在密作督導下能達到部份自立，在控制的情境下，能培養一些有用的自我保護技能。
極重度	20以下	3歲以下	0.1%	智能極低，感官動作方面的技能亦極少，需要育嬰式照顧。	能發展一些動作，對自己技能的訓練，或可有些反應。	發展一些動作與口語，或可學習有限的自理技能，需要看護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啟智學會（民76）：「心智障礙者家長手冊」，P.26。

(二) 智能不足者行為模式表

人格特徵	知性能力	行動能力	身體障礙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缺乏信心，心存失敗感。</li> <li>2. 缺乏系統觀念，毫無頭緒。</li> <li>3. 缺乏一貫性，常半途而廢。</li> <li>4. 對事不專心，也漠不關心。</li> <li>5. 逃避事實，任人擺佈。</li> <li>6. 心地善良，喜歡與幼童及小動物為伴。</li> <li>7. 稍微的讚許，就能帶來無限的滿足。</li> <li>8. 喜歡模仿，自以為樂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概念化，抽象化能力低拙。</li> <li>2. 思考與領悟力遲鈍。</li> <li>3. 語言發展遲滯。</li> <li>4. 辨別力缺拙。</li> <li>5. 記憶功能短拙。</li> <li>6. 反射機能微弱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動作能力發展遲滯。</li> <li>2. 動作緩慢，不精確、不協調，容易衝撞。</li> <li>3. 心智僵硬，應變能力較差。</li> <li>4. 五官與肢體之協調動作遲鈍。</li> <li>5. 體能較差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肢體障礙。</li> <li>2. 癲症。</li> <li>3. 自閉症。</li> <li>4. 自傷。</li> <li>5. 失禁。</li> <li>6. 視聽障礙。</li> <li>7. 蛀牙。</li> </ol>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立啟智學校建校計畫，P.13~14。

中、重度智能不足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分配表

節數 科目	國 小 部						國 中 部			備 註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一	二	三	
生活教育	400	400	400	400	400	400	8	7	6	一、國小部以分鐘為單位，國中部以節為單位，每節配合學校作息時間。 二、國中部班會、聯課活動每週各一節，列入團體活動。
國語(文)	320	320	280	280	280	280	4	4	4	
數學	120	120	200	200	200	200	2	2	2	
音樂(唱遊)	120	120	120	160	160	160	2	2	2	
美勞	120	120	120	160	160	160	2	2	2	
體育	/	/	120	160	160	160	2	2	2	
知覺動作訓練	80	80	80	80	80	80	1	1	/	
職業教育	/	/	/	/	/	/	9	12	14	
團體活動	/	/	40	40	40	40	2	2	2	
合計	1160	1160	1360	1480	1520	1520	32	34	34	

### (三) 實施通則

#### 1. 課程編製

(1) 本課程綱要包括國民教育階段內之國民中、小學之課程，編製採九年一貫精神，使兩階段相互銜接。

(2) 智能不足者因身心發展遲緩，導致知覺動作能力受損，妨礙學習生活至鉅。故增列「知覺動作訓練」一科，以增進其感官經驗的統合能力與靈巧協調的動作技能。

(3) 智能不足者之課程兼重生活自理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，旨在讓學生依其能力逐步精細而正確地獲致各項能力，恃以立足社會。

(4) 本綱要係以九個年段訂定，為使學生具一技之長，恃以謀生，並顧及學生能力，因應學生實際需求，國中階段特重職業教育。

(5) 本綱要雖採年段擬訂，可提供教師施教參考，然在施教時，年段並非絕對必要，唯為瞭解學生能確具社會適應能力仍望彈性應用，以便確實針對學生個別需要，採個別化教育計劃，以適應其個別差異。

#### 2. 教材編選

(1) 智能不足者由心智發展遲緩，本綱要即針對其身心發展狀況而訂，故教材的選擇應力求淺易生動，以適應其身心發展特徵。

(2) 智能不足者之教育，國小部應以生活教育與基本知能為主，國中部應以職業教育為核心，各科之教學應與日常生活

經驗相配合，進而培養職技能，以適應社會需求。

(3) 本綱要除重視各科教學之由簡而繁，由易而難，由淺而深之縱線體系外，亦此不忽略各科彼此間橫面的溝通與連繫，期使學生獲致統整的生活經驗。

(4) 本綱要各科教材之編選應富彈性，顧及智能不足者之個別差異與個別內差異，充分發揮啟智教育的精神與特色。

#### 3. 個別化教學的實施

(1) 啟智教育於實際教學運作中，應依據本綱要編輯之教材進行教學，訂定教學計劃，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，彈性運用教學教法，達到個別化教學之目標。

(2) 個別化教學應依據每一學童之個別化教學方案實施。

(3) 啟智教育之實施過程中，強調依教學目標進行形成性評量，藉以貫徹個別化教學之精神。

(4) 個別化教學中，學習活動之設計應依據教學目標及班級中學生之預備技能水準，採彈性分組教學。

### (四) 教學評鑑

以個別化教學方案進行教學評鑑

1. 由評量學生目前之學習能力，以瞭解學生達成長程、短程目標的程度，做為修訂或擬訂教學目標的參考。

2. 檢討整個個別化教學方案的內容，修訂個別化教學方案，促使發揮教學功能。

(1) 學生學習進步的情形須足以延續目前的教學活動。

(2) 學生學習進步的情形能反映教學目標的妥當性。

(3) 教學目標所擬訂的標準須妥當。

(4) 訂定完成教學目標之次序性。

### (五) 課程綱要製訂步驟

#### 1. 確立目標

培養社會適應能力，以應社會實際需要，期能自立自主。

#### 2. 涵蓋內容

必備生活自理能力、社會適應能力、溝通能力、休閒生活能力、知覺動作能力、業勞動與經濟能力，並加強家居生活工作能力。

#### 3. 決定課程

由生活教育、國語（文）、數學、音樂（唱遊）、美勞、體育、知覺動作訓練、職業教育、英語、童軍教育、輔導活動、團體活動等十二科共同培養上述能力。

#### 4. 分列學習領域。

5. 列出綱要或學習目標。

6. 再列細目或具體的行為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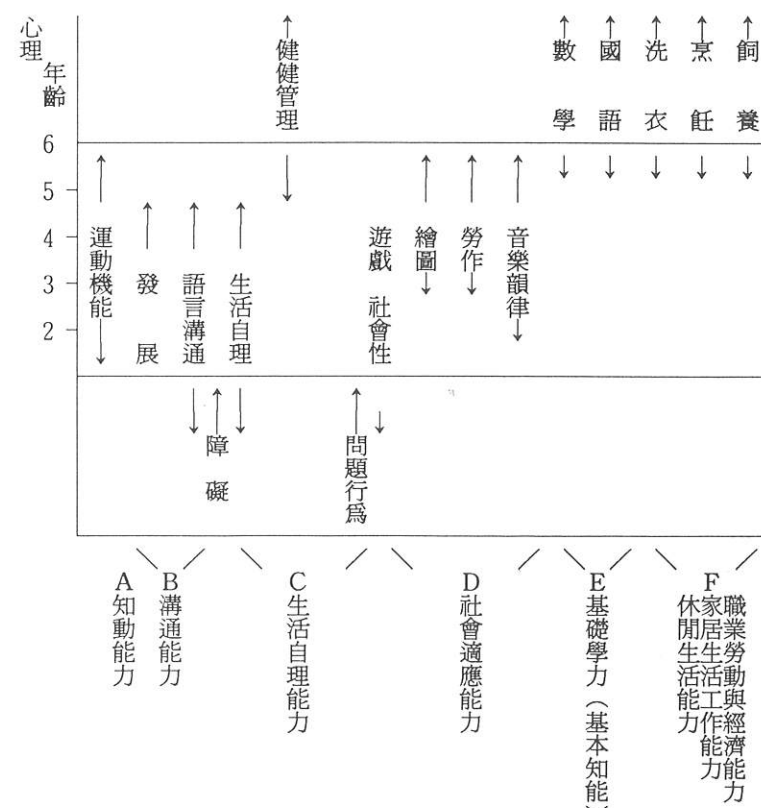
7. 決定教材、教具與教法。

8. 實施教學。

9. 進行教學評量。

10. 提出研究報告並建議配合措施，以為日後課程修訂等之依據。

### (六) 智能不足者身心發展兒童課程設計



## 八、日本啟智學校小學部課程綱要

### 智能不足養護學校

#### 第一、各學科的目標及內容

##### (一)生活輔導

- 1.目標：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培養參加團體生活應有的能態度與技能，增進對社會與自然現象的認識與理解，培養獨立生活的基本能力與態度。
- 2.教學內容：
  - (1)請求別人幫忙處理身體事物或自己處理。
  - (2)注意健康與安全的生活。
  - (3)善與朋友相處並玩耍。
  - (4)了解周圍的人與自己的關係，並懂得簡單的應對方法。
  - (5)參加家庭或學校的團體生活，克盡簡單的義務。
  - (6)幫忙做日常生活簡單的工作。
  - (7)遵守日常生活與家庭、學校、社會有關的簡單規則。
  - (8)愛惜金錢，懂得簡單的購物與儲蓄的方法。
  - (9)對周圍的自然現象與事物發興趣關心，認識事物的性質與構造。
  - (10)對家庭與社會的事物發生興趣與關心，認識事物的結構與作用。
  - (11)利用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公共設施與機構。

##### (二)國語科

- 1.目標：培養理解、表達日常生活所需國語的能力。
- 2.教學內容：
  - (1)練習、說與聽，能與周圍的人簡單的會話。
  - (2)對文字發生興趣，會讀、會寫簡單的語句或文章。

##### (三)算術

- 1.目標：透過具體的事物，使學生了解基本的數量與圖形，並培養處理數量的能力與態度。
- 2.教學內容：
  - (1)對數量發生興趣與關心，應用或計算簡單的數量。
  - (2)能辨別圖形與位置，瞭解並繪畫簡單的圖形或圖表。

##### (四)音樂

- 1.目標：從音樂的經驗中，發展鑑賞的能力與表演的技巧，培養音樂的興趣與愛好。
- 2.教學內容：
  - (1)愉快地聽音樂。
  - (2)配合音樂做簡單的動作或表演。
  - (3)練習打樂器或簡單的旋律樂器，並練習簡習的合奏。
  - (4)練習合唱與獨唱。

##### (五)美勞

- 1.目標：藉造形活動，使學生對造形表現產生興趣與愛好，以穩定情緒。
- 2.教學內容：
  - (1)繪畫、勞作、裝飾、布置。
  - (2)練習使用各種材料與用具。
  - (3)欣賞並討論自己與別人的作品，對

自然風景與造物發生興趣。

##### (六)體育

- 1.目標：藉適當的運動增進健康與體力，以培養活潑明朗的生活態度。
- 2.教學內容：
  - (1)愉快地練習步行、跑步、跳躍等運動。
  - (2)使用體育固定設施、用具、器材做各種遊戲，從事韻律遊戲或玩水等運動。
  - (3)遵守運動規則，和大家友好地、安全地運動。

#### 第二、教學計畫的擬定與教材的處理

- (一)將各學科的全部或一部份的教材配合起來，或將各學科、道德教育、特別活動、養護與訓練的全部或一部份的

教材配合起來，編定教學計畫時，應考慮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與需要做適當的安排。

- (二)擬訂教學計劃時，應配合學生智能發展的狀態與經驗，選擇具體而有效的內容指導之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孫邦正(民國六十五年)教育概論 商務  
教育部社教司(民國七十七年)啟智教育  
(班)課程綱要日本文部省(1982)  
特殊學校課程標準  
(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  
系主任)

